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本次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使用部分闲置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赎回的情况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证券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有保本约定的投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等。决议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或协议等。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信建投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议案具体内容登载于2024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意见登载于2024年4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述决议,2024年9月27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自贸综保区支行进行7天通知存款业务,金额24,900万元。2024年10月9日,公司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8,100.0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约为0.70%。截止2024年10月9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公告日前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前,2018年-2020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9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1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3月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2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2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3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1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2024年,公司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其他(实际收益)
1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协议书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24)1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24,500万元	2024年01月08日-2024年03月29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05%-3.0%(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611,462.39元,实际年化收益率约为2.963889%
2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通知存款特殊业务	保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自贸综保区支行	人民币24,500万元	7天通知存款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0.80%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9,00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约为0.811%
3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通知存款特殊业务	保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自贸综保区支行	人民币24,500万元	7天通知存款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0.80%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8,111.11元,实际年化收益率约为0.811%
4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协议书编号:泸建行结构性存款(2024)04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人民币24,500万元	2024年05月17日-2024年09月27日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1.05%-2.7%(详见产品收益说明)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968,491.1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约为2.21%
5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通知存款特殊业务	保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自贸综保区支行	人民币24,900万元	7天通知存款	闲置本次募集资金	是	0.70%	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8,100.00元,实际年化收益率约为0.70%。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9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奖励基金通过信托购买公司股票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为充分调动和发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科技研发和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增强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2023年至2027年度(第四期)奖励基金计提管理办法》,公司根据该管理办法的规定计提了2023年度奖励基金;

● 公司计提的2023年度奖励基金为95,262,688.92元。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0日,除留存必要的费用外,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合计购入本公司股票5,565,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合计使用奖励基金95,242,432.60元。本次2023年度奖励基金购买股票实施完毕。

2024年10月9日和10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分别收到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信托”)的通知,“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购买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奖励基金概述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提取95,262,688.92元作为2023年度奖励基金,由第三方机构持股平台在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2024年5月17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2023年度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公告》《亨通光电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号、2024-046号)。

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华能信托签署信托合同,设立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将奖励基金共计95,262,688.92元汇至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专用资金账户。除留存必要的费用外,其余资金计划在2024年12月前通过二级市场择机买入亨通光电股票。

二、购买计划进展情况

2024年9月30日,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入本公司股票1,814,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平均价格为15.9809元/股,合计使用奖励基金28,990,964.00元,具体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关于2023年度奖励基金通过信托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号)。

2024年10月9日,公司收到华能信托的股票购入通知,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入本公司股票3,405,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平均价格为17.6839元/股,合计使用奖励基金60,217,347.60元。

2024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华能信托的股票购入通知,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入本公司股票345,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平均价格为17.4447元/股,合计使用奖励基金6,034,121.00元。

综上,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10日,除留存必要的费用外,华能信托·亨通光电员工激励服务信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合计购入本公司股票5,565,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合计使用奖励基金95,242,432.60元。本次2023年度奖励基金购买股票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49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9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范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财务总监变动的公告》(临2024-050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50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东海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杨东海先生因工作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东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东海先生辞去财务总监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杨东海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财务总监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范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附件:范宇先生简历

范宇:男,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

曾任中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会计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部总经理。现任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董事,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监事,SC International FZE董事,Newport Tank Containers Korea Co., LTD.代表董事,North Sea Tankers B.V.董事,SC ISOTANK Co.,LTD.董事,Manta Shipping Co., LTD.董事,A Global Bright Shipping Co.,LTD.董事,Albatross Tank Leasing Co., LTD.董事,上海浦江君正物流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君正船务有限公司监事,上海优保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监事,君正国际仓储运输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思尔博化工物流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君正集能燃气有限公司监事,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审计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621 证券简称:阳光诺和 公告编号:2024-046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公司购买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购买公司股份计划: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元波先生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四川晟普医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普医药”)拟自2024年4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购买公司A股股份,合计购买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

● 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晟普医药已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完成购买共计39.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购买金额为1600.00万元,购买金额达到本次购买公司股份计划金额上限的50%。

一、购买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购买主体的名称:四川晟普医药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二)本次购买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前,晟普医药及关联高级管理人员李元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购买公司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购买股份的目的

李元波先生及晟普医药的全体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购买公司A股股份。

(二)本次拟购买股份的金额

晟普医药本次拟购买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

(三)本次拟购买股份的价格

本购买计划未设置购买股份价格区间,购买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购买。

(四)本次购买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购买公司股份计划拟自2024年4月1日起6个月内完成。

(五)本次拟购买股份的资金安排

购买主体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购买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购买股份的方式

购买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购买公司A股股份。

三、购买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

2024年7月25日披露《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公司购买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过半的自愿性公告》,自2024年4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晟普医药已采用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完成购买共计39.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购买金额为1600.00万元,购买金额已达本次购买公司股份计划金额上限的50%。

上述购买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后,晟普医药持有本公司股份39.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

四、购买公司股份计划延期的原因及安排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回应投资者关切,积极履行承诺,更好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受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敏感期等因素影响,此次购买公司股份计划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成。晟普医药决定将本次购买公司股份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6个月,即购买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的截止日期将由原2024年9月30日延长至2025年3月31日。除此之外,本次购买公司股份计划涉及的购买股份金额、交易方式等情况与前述购买公司股份计划内容一致。

五、购买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购买公司股份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购买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购买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说明

(一)购买主体在实施购买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购买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购买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关于国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国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国泰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

A类基金份额:国泰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A,013833

C类基金份额:国泰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C,01383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10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1年10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4年10月20日。若截至2024年10月20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降低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自2024年10月11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赎回业务仍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正常办理。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4年10月21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4年10月22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关于国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1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500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38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4年10月11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中证500ETF发起联接A	国泰中证500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833	01383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在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关于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159331)自2024年10月11日起新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光大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59331	国泰中证港股通高股息投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注:1、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请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者应通过具备申购赎回业务资格的一级交易商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新增一级交易商的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三、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楼嘉昱大厦15-20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行业轮动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行业轮动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行业轮动FOF,交易代码:501220;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近期,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大幅波动,且场内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4年10月9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0.8887元;截止2024年10月10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978元。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有效申请日(T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信息披露平台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操作。

3、截止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请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溢价风险,二级市场的溢价购买会让投资者除了承担传统的市场风险外,还将承担额外的溢价成本。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0月11日起增加申万宏源西部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746
2	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9748
3	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577
4	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578
5	交银施罗德启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794
6	交银施罗德启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795
7	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427
8	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428
9	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762
10	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9763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0月11日起增加申万宏源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746
2	交银施罗德丰享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9748
3	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577
4	交银施罗德丰晟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578
5	交银施罗德启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794
6	交银施罗德启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795
7	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427
8	交银施罗德增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4428
9	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762
10	交银施罗德裕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9763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sywg.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调整相关业务限额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A/B	交银双轮动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23(前端)、519724(后端)	519725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	是	是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予以合计)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基金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2)自2024年10月21日起,本基金直销机构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将调整为500万元。关于取消上述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咨询基金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缪金凤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允性,同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公司转债转股、实施股权激励,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3,852,290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83,852,290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针对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制定(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充分发挥网络互动优势,正确把握和引导网络舆论导向,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1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30日至2024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3已经2024年10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